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陳知臨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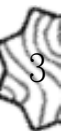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6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研習實施計畫 (30697982_11360006522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-用繪本話性別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35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
 - (一)第一期：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
 - (二)第二期：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如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



永春高中 1130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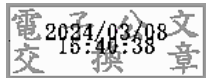


NCAA1133002407

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